

一、學校自我定位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89 年由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改制而成，現有法律、商學、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文及電機資訊等 6 個學院。該校自我定位為「以學生為本位，朝向研究與教學並重之綜合型大學發展。」並以「追求真理、服務人群」之校園精神取代傳統之「校訓」，以「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與社會關懷之優質現代公民」為其教育目標。該校依此目標訂定「專業、人際、倫理、國際觀」為學生四大基本素養，及「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綜合統整、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誠信正直、尊重自省、多元關懷、跨界宏觀」為八大核心能力。

該校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依 SWOT 分析結果，規劃及推動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六大校務發展構面：「發展教學卓越」、「強化學術研究」、「增進國際交流」、「強化學生學習」、「校園規劃建設」、「提升服務效能」，並以「提升各領域教學暨研究表現，成為國內該領域領先發展之系所」為發展願景。

該校在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下，系所調整能考量教育政策、就業市場趨勢、系所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結果等因素，做為調整之參考，值得肯定。另該校法商領域歷史悠久，畢業生表現良好，且國內相關調查均有不錯的評價。

此外，該校結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和臺北醫學大學，成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經由資源共享與經驗交流，有助學校更趨精進與卓越發展。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定位為「朝向研究與教學並重的綜合型大學」，看似妥適，卻難以呈現自身應有的特色，對於學校未來十年追求的目標，未見標竿學校的設定。

2. 該校所擬之發展願景、校務使命、六大校務發展構面等內容，皆為所有大學共同須著力的「普通面向」工作，無法彰顯該校發展特色和重點內容。
3. 在 SWOT 分析中，將「國際化趨勢、全球性競爭」列為「威脅因子」，思維顯較保守，值得商榷。
4. 有關學校 SWOT 分析中之劣勢與威脅，未能完整提出因應之策略分析。
5.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未納入校外代表，缺乏外界諮商機制。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該校宜選擇未來願景追求之國內外標竿學校，並了解其發展策略和作法，做為學習的典範與努力的目標。
2. 該校宜依據自身特性與資源條件，配合當前學術與社會發展趨勢，重新思考並整合共識，期能聚焦真正符合學校發展特色和重點內容，俾有助建立學校品牌形象。
3. 「國際化趨勢、全球性競爭」應為各校均須面對與發展的方向，宜由「機會因子」的角度，研擬積極促進的措施，俾使學校發展符合此一趨勢。
4. 對於 SWOT 分析有關劣勢與威脅所列舉之項目，宜再深入探討其可能解決之道，並形成共識，俾做為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之目標。
5. 該校宜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校務發展諮詢委員，為校務發展提供意見。

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為落實大學自治與教授治校之精神，有關全校性之校務發展事項，皆由合議組織審議後決定。依業務屬性不同，設置各類校級會議，組織成員經由定期性選舉產生，依法定期召開會議，歷次會議資料與紀錄均可至該校網頁下載，使全體師生及員工都能了解校務運作。

該校除各院、系均成立校友會外，更致力於經營 Plurk、Facebook、Twitter、Google+ 等社群網路，採多元管道與學生及校友聯繫。該校並與中央社訊息平台簽約，可透過該平台隨時發送新聞，以提供各大入口網站轉載。該校也強化學生自治會組織，發揮自治功能，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務，由學生選定校園精神「追求真理、服務人群」，共同建立校園文化特色。

該校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實務需求，自行研發設計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建立學校行政與教學集中式資料庫，藉由校園網路達成便捷的資料傳送與即時資料交換。目前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包括校務行政（教務、學務、總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教師資訊系統及電子公文等系統。該校努力建置資訊安全環境，已通過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之稽核，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

該校校務基金運作以校務發展計畫為依據，在教學單位部分，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預算編列與分配準則」與「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使各系所分配額度有所依據。對於各項預算之執行，各單位均能隨時透過電腦系統掌控執行進度，並於每年底檢討執行情況後，向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推動國際化，該校已設置國際事務中心，對外積極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教師交換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對內則制訂相關法規與補助標準。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對於編制內職員工與編制外聘僱人員雖訂有獎懲與考核辦法，但尚未有提升各單位行政品質之評鑑辦法。
2. 國際觀為該校明列的學生基本素養之一，然該校在推動國際化學生交流方面，仍有努力空間。
3. 學生參與校級相關會議仍有改進空間，例如總務會議與校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未納入學生代表，僅允許其列席。
4. 該校雖訂有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經費分配原則，但未能依發展重點分配經費。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訂定「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辦法」，以提升全校各單位之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之整體運作與發展。
2. 該校宜提供獎學金，或持續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各項出國計畫補助與其它機構之獎學金，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外研討會，或獎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提升學校能見度。此外，可規劃獎勵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全面提升學生的英文能力，亦可吸引外籍生來校就讀。另，宜增加與國外姐妹校的往來，或推行雙聯制學位，以提高學生交換之意願。
3. 宜開放學生出席校級相關會議，以廣納學生之意見，確保其受教權益。
4. 該校宜依據未來發展重點，制訂競爭型經費審議辦法，有助於相關教研單位整合以爭取經費。

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遴選教師之機制運作順暢，並訂定多種獎勵辦法以鼓勵教師教學研究之卓越表現以及協助專業成長。師資結構良好，具博士學位者超過 90%，教授級教師人數近三分之一。該校設置教學發展中心，做為教師成長專責單位，規劃並執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活動。在新進教師部分，除施行「教師傳習制度」外，每學期均舉辦新進教師教學知能與輔導研習會，新進教師參與度 100%，整體滿意度甚高，績效良好。

該校透過「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享資源，並進行通識課程跨校互選，有助於學生學習。另透過「數位學苑 2.0」平台提供教學整合服務。該校並設有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凡此皆值得肯定。

該校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不設置吸菸區，並積極協助學生戒菸。另成立節約能源小組及節能監控中心，積極推動節能措施。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與執行由不同單位負責，不利於學習成效之管考與落實。
2. 學生須由通識課程接受全人教育之涵養，該校制定五大向度之通識選修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多以「人文」領域為主，不利於全人教育之落實。
3. 該校之電機資訊學院起步較晚，在空間、員額、設備、經費及經驗上較為缺乏，恐不利其未來發展，值得注意。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權責宜統一。
2. 宜增加「藝術」與「自然」領域之通識課程，以實踐該校通

識教育之目標。

3. 該校宜針對電機資訊學院的發展願景、特色建立及規模大小作更縝密的研議與規劃，並據以配置應有的空間、設備、經費和員額，俾利其順利發展。

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訂有多元入學方案，各系所均依據系所特質，訂定推薦甄選機制、最低錄取標準，以確保學生基本素質；另訂有入學獎勵機制，吸引優秀學生入學。凡此措施，皆值得肯定。

該校為改善教學評量的信度與效度，針對教師、課程授課，蒐集與分析近 8 萬份學生問卷，嘗試使用統計科學方法，排除干擾變數影響，找出合理公正的教學評量公式，自 98 學年度起，把上、下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利用集群分析之 K-均值法，將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標準化之後所得分數之平均數與變異數，各以 5 種水準做為區分，列出 25 種教學品質水準組合，用心值得嘉許。對於需改進教學之教師，採取有效輔導措施，使其所授課程評量分數顯著提高。此外，針對教師教學，製作客製化雷達圖，供教師做為改進教學參考，亦有特色。

該校對弱勢學生能提供入學機會，並編列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又設有資源中心、諮商中心，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顧，並協助其完成學業，學生成績表現出色，作法可取。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僅針對第一次學期成績被二一者而設計（自我評鑑報告第 78 頁），能否達成預警效果，尚有斟酌餘地。

2. 該校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課程，主要透過社團及選修之通識課程實施（自我評鑑報告第 88 至 89 頁），非屬全校學生必修之課程，尚有加強空間。
3. 該校 99 年國科會研究案之核定件數為 106 件，平均每位教師 0.32 件，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只有 1 件，其他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有 22 件，建教合作收入比 98 年度減少 3.49%，尚有努力空間。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建立較嚴密之制度，採取如期中預警等各種措施，以達到更好的預警效果。
2. 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課程固然可以透過社團及通識課程實施，仍宜進一步將此類課程列為學士班學生必修的課程。
3. 宜修訂相關機制與獎勵措施，積極鼓勵教師爭取研究案與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研究成果。

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已訂定自我評鑑辦法，分成校務評鑑、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專案評鑑 4 類。100 年 4 月 13 至 14 日邀請 10 位校外委員，進行兩天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針對委員的建議召開多次檢討會議，提出因應對策與說明，對於後續各項建議之管考及追蹤措施，該校持續進行中。

該校在持續性品質改善方面，已在校務經營、課程規劃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輔導、教學卓越計畫、校務基金經費使用及優質校園建設七面向，建立運作機制。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亦有蒐集意見的機制，做為校務改善的參考。

商學院於 98 年完成自我評鑑，並申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認證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 日接受認證計畫書。電機資訊學院 3 系所於 99 年 6 月通過 IEET 認證，兩學院之國際認證有助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和國際接軌。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在蒐集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部分，似不夠廣泛與積極，在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方面所投入之人力物力尚有努力的空間。
2. 現場資料顯示，各學院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與成效差異頗大。
3. 前次校務評鑑有關國際化及產學合作兩項被評為待加強，惟這幾年之改善成效與成長幅度有限，宜再加強。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該校每學年宜舉辦在學生親師座談會，以蒐集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投入更多人力與物力，積極進行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將此結果回饋系所課程規劃和教學改進之參考，確保持續改善品質。
2. 宜規範各學院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統一性作法，以強化整體校務改善成效。
3. 該校宜針對各次校務評鑑與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出之建議，確實擬訂並執行改善措施，並定期追蹤檢核改善成果，以落實持續品質改善之機制。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